

(一)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二) 学院办学方向、办学指导思想、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和调整；

(三) 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四) 学院党政班子的自身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五)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院内分配制度改革等涉及学院全局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及措施；

(六) 院部门、系部和学术架构的设置、调整，以及学院重大人事制、调配、晋升等方案；

(七) 校级荣誉称号和全校性的奖惩申报；

(八) 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期工作计划的制订；

(九) 院财务年度经费决算、预算的制订和调整；

(十) 学院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十一) 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学改革，学院申报校级

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的范围（包括向上级或其他单位推荐干部）：

(一) 院级后备干部的推荐；